

# 新要理的結構及其神學特徵

溫保祿主講

陳麗文筆錄

## 引言

本題分三部分來講：壹、新要理的結構。貳、新要理的神學特徵——弱點，指出其神學架構上的弱點後，我會作一些建設性的評論。參、結論：本要理為有價值的參考書。雖然從神學角度來看，本書連貫信仰、詮釋信仰真理做得不太好，不過有些部分和段落也確實令人激賞。因此，我要用一個積極的方式結束這次演講，並提出一些討論問題，讓我們一起來反省。

## 壹、新要理的結構

### 一、新要理的主要部分

可參考香港真理學會出版的「天主教教理(-)大綱與撮要試譯本」。本書很清楚的分四卷：

#### A、四個主要部分

卷一：信仰的宣認，卷二：基督徒奧跡的慶祝，卷三：在基督內的生活，卷四：基督徒的祈禱。

#### B、其內在的合一

「宗座憲令」裡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肯定新要理是合一的、有系統、有生機的Organique，關乎信仰與倫理教導的一本書。按編著者的看法，其內在的連貫是：基督徒的奧跡是信仰的對象（卷

一)；我們在禮儀行動中慶祝這奧跡，而奧跡又藉此而恩臨人間（卷二）；奧跡的臨現是為闡明天主子女的操守，並從中扶持他們（卷三）；奧跡成為我們祈禱的基礎，祈禱最優良的表現是「天主經」；此外奧跡又成為我們祈求、讚頌和轉求的對象（卷四）。

拉辛格（Retzinger）樞機在Communion雜誌裡有一篇文章亦指出此合一，並說新要理係根據羅馬教理——特利騰大公會議以後的羅馬教理；有一樣的結構和四個部分。這結構表達了內在的合一，即（一）基督徒所信的；（二）祈禱的部分——天主經的解釋，說出基督徒所盼望的；（三）天主十誡——基督徒要做的；（四）基督徒生活的範圍——教會及其聖事生活和禮儀。

#### C、本要理與路德和羅馬教理的相似處

新要理亦很相似馬丁路德的教理。此教理比羅馬教理早卅年，是一本很好的教理書。一本較大的專為本堂神父（牧師）使用；一本較小的為教友和小孩。天主教一直到特利騰大公會議以後，才出了一本為本堂神父使用的新教理問答，此即羅馬教理。新要理與以上兩教理書相似，是很有意義的。這等於說新要理合乎一個重要的，不分天主教、基督教的傳統，即涵蓋整個基督宗教信仰的傳統。我們所信仰的；我們的聖事；我們的誡命；我們的祈禱，屬於基督徒型態本身。在新要理13號特別指出，這本教理的設計是從教理的偉大傳統取得靈感。它是教理講授的四條「支柱」。

雖然新要理合乎教會傳統，但從另一方面來說，它卻顯得較保守而不具突破性。在結構上它沒有什麼突破，只屬於一個一般性的、曾經有過的結構。

#### D、本要理要強調的是恩寵

拉辛格樞機和蕭伯仁主教（V. Schönborn）認為新要理並非墨守成規而有其重要的教訓，即恩寵的優先角色。它要強調，信仰

不是我們走第一步，而是天主；不是我們做了什麼，而是天主主動向人示愛。因此，基督徒的倫理生活與祈禱生活便是我們對天主的答覆。蕭伯仁認為可以把四個部分分成兩大部分，第一部分：信仰、禮儀和聖事；第二部分：天主的誠命，我們的行為與祈禱。這也表明天主行動的優先性。他還說，從頁數上看，第一部分佔了62%，幾乎是整本教理的三分之二，可見天主恩寵的優先角色是新要理強調的內容。

## 二、新要理結構與羅馬教理的分別

### A、新要理每卷分兩部分

蕭伯仁認為新要理與羅馬教理有些不同。羅馬教理解釋信經、七件聖事、十誡與天主經。而新要理卻在信經之前加上「我信、我們信」，一個好像基本神學的東西；即天主的啓示、信仰的意義、傳承、教會的訓導等等。同樣的在第二部分基督奧跡的慶祝前也加了聖事、救恩史，表達出每一件聖事均屬於一個更廣的、天主與人來往的歷史。同時亦說明聖事不是一個手段，而是整個天主與人來往的歷史。第三部分也不是即刻解釋天主十誡，以之為基礎解釋倫理生活。而是先探討基本倫理神學，如恩寵、法律、良心等倫理神學上的基本問題。第四部分在解釋天主經以前，先廣泛的說明祈禱的意義。

### B、此一做法的理由

雖然蕭伯仁和拉辛格樞機沒有告訴我（衆笑），不過我相信這一作法有以下兩個理由：突破羅馬教理的格式和表達今日教會基本的看法。這樣在每卷開始加上基本神學、基本聖事論、基本倫理神學，和基本祈禱神學等，我覺得立意頗佳。另外（只是臆測），新要理似乎要指出一個方向，使今後解釋基本倫理學、神學、信仰問題、聖經問題時，有個根據。

### 三、反省

#### A、本要理的著重點與中國教會

我認為整個結構對中國人（台灣或大陸）而言，可說非常重要。按我個人經驗，無論在台灣或大陸，大多數人對宗教的看法仍是「勸人爲善」的教化功能。常聽到的說法是：宗教都是一樣，全都教人做好人。不管你怎麼解釋，他們仍不改初衷。基督宗教絕不只是一個做好人的方法或一個倫理制度、倫理生活的方式而已。而是先相信天主愛我們，是祂先展開行動，我們才做答覆。這點非常重要，應牢牢記住。我在大陸講授恩寵論、救恩論時，學生也常有這類問題。基督宗教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我們先相信天主對我們的計劃，先經驗並深信天主對我們的愛以後，倫理生活、祈禱生活才是我們對祂的回應。所以，我覺得拉辛格樞機和蕭伯仁主教指出的這一重點，對中國教會是一個重要的教導。

如前所述，新要理突破了羅馬教理的格式，在每一卷開始加上一些基本概念。這對我們實際的牧靈工作很有幫助。我們不應該只是膚淺的把一些聖事說得像變魔術；彷彿是一個手段；一個換取天主恩寵的途徑；而應更深入的了解是天主與我們來往的一個歷史。

#### B、本結構無必然性

新要理雖然確實有上述的優點和價值，也合乎教會的傳承，但並不表示所有的教理都要效法它。比如，荷蘭教理、義大利新教理、比利時、法國等教理就未按此秩序編寫。所以，未來台灣、香港、大陸要編寫一本屬於本地的教理時，應仔細考慮是否要照新要理的格式。

#### C、本結構的問題

我覺得新要理有些地方實在很牽強（按照我的德文版）。由於要把所有的道理都寫進去，於是不管合適與否都拼命往裡擠，這是

本書顯而易見的問題。

## 貳、新要理的神學特徵——弱點

我說它的弱點，因為我實在看不出什麼優點（衆笑）。不過，有些我認為非常好的地方，容後再述。

就整體而言，新要理在表達信仰的內在合一和信仰的分量上，我覺得不佳。嚴格地說，新要理也有很多令人稱許的部分。這個我最後再講，現在只講它的神學部分。雖然新要理不是一本神學書，但它還是有一個神學的背景和架構。內容很好，架構不佳。好像在一個破破爛爛的盤子上擺了一些看起來不錯的菜。東西也許好吃，但仍不改變它是個破爛的、差勁的、有缺陷的盤子的外貌。我今天只是要批評其神學架構（盤子），所以不對其內容多費唇舌。雖然我對它的原罪解釋不滿意，對有關感恩聖事的角度和救恩論也有意見。也許我會用一些比較強烈的措辭，反對某些人的立場，但我不會把惡意歸給他們。

### 一、基本的弱點

#### A、本性與恩寵的關係

新要理對本性與恩寵的關係的看法，可說有著太舊的思想背景。換言之，它把人的本性與恩寵、理性與信仰、理性與啓示分得一清二楚，使二者之間好像沒有關聯。一有這個立場和觀念，對恩寵與本性之間的關係就會出現以下的毛病：

1.一旦把信仰的真理和理性的真理這樣分開，那就等於宣告信仰和我們的生活經驗無關。於是信仰成了生活以外的一件事。把信仰說得再好聽，也吸引不了人。德國一位神學家Fries說：「新要理答覆一個沒有人問的問題。」就是這個意思。

2.特別令我反感的是它常常肯定卻不說明，就如把真理擺在你

面前卻不告訴你是什麼，不管是不是人的知識所能明瞭的。我認為其原因也來自恩寵和本性二分法的思想背景。比如，2205號說家庭生活成了三位一體生活的肖像。這使得一位在耶穌會Innsbruck的院長也批評道：「這種說法和家庭生活沒什麼關係，離人的經驗太遠了。」如此看來，整個的教理講授成了說教，亦即把一套教條灌輸給人，而不是引人進入基督信仰的生活中（initiation）。這是新要理中的一個典型毛病，令人覺得不舒服的主因。

### B、不合適的途徑

1.新要理爲了要含蓋教會所有的道理，或爲了避免任何遺漏，於是不論什麼細微末節的事都不忘一提。如教會在某個時代作了怎樣的一個申明等等。這好比說一粒安眠藥是好的，那麼20粒就更好一樣。怎麼好？根本是不想活嘛！我認爲這是不對的做法，尤其在教理講授上更當專注於中心思想是什麼，而不要做「歧路亡羊」。

2.新要理實現了世界主教會議所說的：一切道理應引用聖經。想法不錯，只是做法不當。原因是它只是引用卻不解釋。這對大部分的教友、傳道員和神父都是件難事。編著者似乎忘了大公會議的教導，聖經應是教理講授和神學的靈魂。對，但靈魂是看不見的，不像在新要理裡到處可見。大公會議也說：基督徒的靈修生活應以聖經爲食糧。也對，不過食糧要先經過消化才給我們生命。所以，我認爲新要理有一個很高、很好的理想，但它實現理想的方法與途徑不妥。

## 二、與信仰和神學歷史的不良關係

### A、帶有歷史創傷的痕跡

新要理帶有許多歷史創傷的痕跡，尙未超越信仰歷史中的鬥爭。

#### 1.亞略派：

亞略派否認基督的天主性。在信仰歷史中和信理神學上的天主論、基督論是一個重要的異說，它使教會傷了很久的腦筋。看的出來，新要理的神學家仍未癒合這樣的創傷。爲了避免任何亞略派的說法，常常在不需要的地方刻意提出基督的天主性。這造成如拉內所說的，現天主教最流行的異說——性論，也就是只提基督的天主性而忽略其人性。我們很容易在新要理裡發現這創傷的痕跡，也就是當論及耶穌的歷史性（耶穌所做所爲及其痛苦等）時，彷彿祂的天主性不見了。而很多教友在講耶穌是真人又是真天主時，好像也有意無意地忽略了耶穌的人性。

#### 2. 白拉奇主義：

上述在基督論方面最大的打擊是亞略派，而在恩寵論上最大的打擊卻是白拉奇主義。聖奧斯定認爲白拉奇摧毀了基督信仰的根基，給教會一個很深的創傷，造成長久以來天主教的神學拚命地避免任何接近白拉奇主義的思想。因此新要理每論及信仰時，即補上信仰是一個恩惠、恩寵；並引用奧倫居（Orange）會議、特利騰大公會議等等，充分顯露出創傷的痕跡。

#### 3. 唯理主義：

唯理主義是十八、十九世紀教會受到的另一個打擊。在當時有一學說認爲，一切無法用理性證實的都不存在、都沒有價值。教會帶著這樣的傷痕而有了「奧跡說」。也就是對一切無法解釋的都歸諸奧跡。於是這也是奧跡，那也是奧跡等等，卻不思努力從人的經驗找到一些因素來講明其重要性。

#### 4. 主觀主義：

爲了應付和抵抗此危害信仰的學說，又出現了另一個偏差的作法，即拚命地、鉅細靡遺地講出每一端道理。譬如，有一次教會斷定了怎樣的一個信理，又有一次教會在某次會議中申明……等等。

### B、大公會議以前神學的影響

新要理常常讓人嗅出有大公會議以前的，士林神學的味道。在此順便引用開幕時教廷代辦的話，他說：「信仰不能是赤裸裸的」。我承認。不過穿上士林神學的衣服不僅不合適，也令人感到不舒服。以這樣的思想背景，難怪在解釋恩寵和本性時，總不忘強調這是超性、超性、德性……我的天！究竟誰能懂？大部分的教友、傳道員和神父懂多少？這很明顯的是受到大公會議以前神學的影響。在描寫修會生活時，916號說：「這是全獻給天主的生活」。我認爲這是歧視一般生活的說法，好似只有會士（神父、修女）才是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天主；其他人則是半心、半靈、半意……。這種二分法正是士林神學的一個說法。

### C、不完整的反應梵二的革新

我也認爲新要理不完整的反應了梵二的革新。這點要較仔細地看才看得出來。比如，關於詮釋聖經，它只是簡短地說到字義、作者的原義，卻常常將教會的訓導當局的想法、奧跡的意義等，長篇大論的寫出。在引用聖多瑪斯的時候，它也漏掉了一個很重要的地方，就是把大公會議所肯定的，對作者原義的重視收回。O.H. Pesch說：「整本要理幾乎都有此色彩。」亦即，不管誰（假定是保祿）說什麼，重要的是教會的教導。還有，我認爲新要理也有美化教會之嫌。是的，教會是我的母親。可是她也有老邁的時候，醜陋的現象和缺陷。連大公會議有時尚會承認教會不當之處，會說「我罪、我罪、告我大罪」。然而，新要理卻「不小心」地漏掉了這一態度。

比如，我最關心的「原罪」。還有，牧職憲章第19號說到無神論的理由：「無神論產生的理由係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解」。新要理29號雖提及大公會議的這個部分，但卻沒碰到這一點。換言



之，不承認有的時候我們解釋信仰的方法和內容，是使人不信仰的原因。有位專家說得好：「現今的無神論是對傳統救恩論……的一個回應」。在論及信仰自由時，大公會議亦坦承：雖然原則上我們肯定宗教自由，不過有的時候我們並未確實去做，甚至還做出相反的行爲……云云。然而，我們在新要理中卻看不到類似的反省。O. H. Pesch相信新要理對新的神學大概覺得有問題、有疑惑，所以有保留的態度。我們看不到它引用任何一個已經廣泛被採納的說法。我甚至懷疑會有一個不好的影響，讓教友們以爲這才是天主教的道理，神學院講的也許是異說。

### 三、缺乏敏感度

新要理在許多地方不敏感，換言之，即麻木。它雖然有創傷過敏症，如逃避亞略派、白拉奇主義。不過對有些問題即顯得麻木。

#### A、對現代人的意識型態不敏感

好像尚未體驗到我們生活在一個多元化的世界中，有不同的宗教，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、天主教等等，有不同的文化等等。但是它好像充耳不聞，視若無睹。當然，它不能做本位化的工作（這是各個本地教會的責任），但應該敏於現今全世界所關注、所發生的問題。它也好像不明白目前科技對人的意識所造成的影響。當討論天主創造的工程，討論原罪的問題時，它彷彿從未聽過進化論，從未聽過多偶論似的。只是一直以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文件來答覆上述問題。我認爲在這方面它不應略而不談，至少該表達一下意見，而不是根本不理會。這種態度在現今的世界是行不通的。

另外，它也不明白對大部分的現代人而言，宗教與文化脫節。我們所說的宗教概念，往往離人們的生活經驗很遠，猶如外國話一般。即使說的是母語，仍是外國話；一個來自另一個世界的語言。我們說得口沫橫飛，聽者卻如「鴨子聽雷」。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這

種經驗，假若你們從未學過電腦，或只是像我一樣把它當打字機用。讓你們聽兩位電腦專家對話，你們必定「攏聽嘸」（衆笑）。新要理在這方面的表達常是如此，輕易地就把大部分的人阻隔在外。

我覺得新要理對啓蒙運動給現代人造成的影響也不敏感。啓蒙運動要求誠實的思想態度，要求說明理由（不只是啓蒙運動，也是聖經的要求，伯前三15：「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，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」）；要知道你們信仰的理由；你們爲什麼如此肯定等等。

#### B、對其他基督教會不敏感

我發現尚未有人爲我指出這一點，也就是新要理一次也未引用一位基督教的作者。而所引用的東方教會的作者，除一位外，其餘全是1054年以前的。換言之，似乎在宣告：分裂以後，你們沒什麼價值；對基督信仰沒什麼真正的體驗。還有就是，根本不討論七件聖事的問題；即使是與基督交談時的一個重要的問題也不討論。又如聖母爲教會之母的名稱也縮爲只是一個大標題而已。我認爲這也是對基督教的兄弟姊妹不敏感的態度。

在進入第參部分之前，我提出兩個相關的問題，讓我們一同反省：

A、在盡量「吹毛求疵」以後，有沒有發現其他的弱點？

B、一個本地教會的教理，如何能夠彌補新要理的限度？

### 參、結論：本教理是一部有價值的參考書

如前所述，新要理中也有許多好東西，只是架構與思想背景不理想，好像在一個破破爛爛，難看的盤子裡裝了許多東西。有的可能不好看，有的也太肥了。但我們仍可以用筷子在裡面挑肥揀瘦一

番。原本我想用「海底撈針」形容，然又發現裡面好的東西也不少，所以「海底撈針」可能形容不當。

### 一、本教理為有價值的參考書

#### A、我們把本教理當作參考書，適合編輯者的目的

也許有人不苟同，但是，假定我們仔細讀宗座憲令（見天主教教理(一)大綱與撮要試譯本頁3，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）：「在是次會議中，與會的主教們發出共同的願望，『要編一本教理（Catechisme）或一套綜合全部天主教信理和倫理訓導的摘要，使之成為各地教理或綜合摘要的參照版本。』」在另一處頁8它也說：「這本教理書並非取代那些曾經以適當的教會權威、教區主教、地方主教團，尤其經宗座批准的地方教理書。」所以，它不取代或取消地方教會已有的教理書。頁16，24號：「由於它內在的目標，這本教理並不打算提供在教理陳述和方法上的適應，但這些適應因教理講授對象的文化、年齡、神修生活及社會和教會環境的不同是必須作的。這項任務留待那些專用的教理課本，尤其留給那些教導信友的人士去執行。」

#### B、對宗座憲令的註解

假定我們了解宗座憲令中的這番話；假定教宗和編著者的話是真的，亦即它不要取代任何地方性的教理書；也不命令出一本新的教理（鼓勵而非命令），那麼我們可以如此作結說：按宗座憲令，本教理並非是在某一個情況中的某一個教材。它不要我們照抄而只是採用而已。

#### C、按宗座憲令，本要理並非是……

如拉辛格樞機在其文章中（Communion 頁479）所說的，新要理不是一個「超級教義」。換言之，這個包羅萬象的，表達信仰的方式，是天主教的一般教義，而非一個新的超級教義。所以應相

信他們所說的，新要理只是一本參考書，如一本百科全書一樣，當有需要時，它可以提供資料，是一本百科全書型的參考書。由於它努力地，絕對不要遺漏任何一個有關信仰問題的細節，所以我們也可稱它為一本教義大全。不過，應小心！不要在不知不覺中拿它當作一本超級教義。

#### D、小心

我特別提醒大家「小心」，因為有些人可能沒有自己的思想，缺乏想像力、創造力而奉之為一本超級教義，「照單全收」。另外，聖職委員會主席Sanchez也說，不要把它當作一個嚴格的準繩，亦即勉強它要完全融入本地教會的教理中。也許有些人因為過分的聽從教宗或拉辛格樞機的話，以致不敢表達其他思想，這點尤其要小心。我們的教會是至聖的，也是有罪的教會。

#### E、用本教理為參考書的方法

按宗座憲令，我們可將此教理當作一本真正有用的、有價值的參考書。我們怎樣使用一本參考書，就怎樣使用這本《新教理》。如我們參考聖經神學辭典，卻絕對不會完全照抄，而只是從中擷取靈感，獲得幫助。

## 二、本教理所包含的有用資料

我要為大家指出新要理中確實有用，也有價值的東西。當然不是全部，而只是概括性的；較偏重前兩個部分信理神學的方面。

#### A、糾正了普遍的錯誤看法

比如非基督徒能得救的教導1260號、1283號。許多老教友都很掛心（在德國也一樣）：未領洗即夭折的嬰兒的命運怎樣？新要理中清楚地表達：我們由於對天主愛的信仰，使我們對其永久的命運可以放心：1261號、1283號。另一點是對感恩祭的表達，我非常高興新要理在這一方面能清楚地說這不是一個新的祭獻。此思想本來

早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中說過，每一個教友都該知道的。不過今天仍有不少神父說，基督再一次在彌撒中死。新要理1104號用重現 Representation 這個概念來說明彌撒的祭獻性：在禮儀中，在感恩祭中，不是重複基督的祭獻，而是重現（Representation），重新變成現在；不是重演。在這一方面，我想未來翻譯的人有極大的責任把這個概念表達清楚。1162號說得很清楚，一切禮儀中的聖像，甚至於聖母像等，都應該與基督有關。「小心」，很多本位化的聖母像是否看得出與基督有關呢？

### B、有些值得提出的地方

按我很主觀的選擇：在第一部分所提到的，對聖母的信仰；強調出她和我們一樣走信仰的道路（有時候我們講的聖母好像已經把她神化了）。在487號有一個關於聖母論很重要且豐富的原則：天主教的信仰有關瑪利亞所說的，都是根據對基督的信仰，也解釋對基督的信仰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。

### C、引用

#### 1.禮儀：

我非常地欣賞它常常引用禮儀中的東西。我認為這部分非常有價值。在具體的牧靈工作上，假若能將教會核心的道理（如感恩祭、復活等），用禮儀中教友們耳熟能詳的話來綜合或以之為基礎，使教友在日後每次參加彌撒時憶起，對他們很有幫助。

#### 2.東方教父：

新要理也採用了希臘教父及東方禮儀。如此亦表明出我們在禮儀生活中和東正教慶祝一樣的奧跡，此奧跡乃是我們精神的食糧。

#### 3.梵二的文獻：

新要理作為一本參考書是有價值的。它把梵二文獻中重要的教導都放在一起，幫助我們方便引用。

#### 4.神學家的著作：

新要理也引用一些重要的神學家，如聖奧斯定、聖多瑪斯和其他聖人的話。以上對我們的講道也很有助益。

#### D、收集可引用的

##### 1.聖經的章節：

新要理收集許多聖經的章節，方便我們有需要時引用，但宜先了解上下文。

##### 2.訓導當局的文獻：

新要理也引用以前的大公會議的文件，如梵一有關知識與科學；信仰與科學等一些相當不錯的說法。

#### E、提供講道和教理講授的綱要

這部分大概是你們最關心的。新要理提供不少講道和教理講授的綱要。如691~701號是聖神的象徵、聖神不同的名號。我們可以按需要挑選所喜歡的部分。782號是天主子民的教會特徵，也很不錯。821號是推行基督徒合一的方法。852~856號是有關福傳工作的階段，不同的方面（aspects）。897~913號是教友的身分和使命。

另外，在第二卷，我很高興它在解釋很多聖事之前，先介紹每件聖事的不同名稱。比方說，講聖體聖事，你可以從中找到在東方教會或在教會的某個階段中，聖體聖事其他的名字；由此著手可講出感恩聖事的豐富性。這只是其中一例，其他可利用的地方還很多。

最後，我提出一些建議供大家參考：

A、請採用新要理引用的禮儀經文、聖人的話等等。

B、收集新要理所提供的講道和教理講授的綱要。

我覺得這是一個有價值的、長久的工作。它當然不是一個現成的講道綱要，但是卻提供你許多資料，對講道工作很有幫助。